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Article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阐明促进再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多元化的方法。

Article 2 一般政策

- (1) 公司认可并欣然接受董事会的多元化为提升公司业绩表现所带来的益处。
- (2) 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衡发展,公司将提高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程度视为实现其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将以任人唯贤为基础,根据适当的标准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并适当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3) 公司致力于提名最佳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对董事候选人的选择将基于多种因素,多元化是其中之一。多元化将从多个维度进行考量,包括但不限于经验、视角和观点的多样化,以及性别、年龄、文化、种族和国籍的多样性。最终的决定将以拟议候选人的长处及其将为董事会带来的预期贡献为依据。

Article 3 监督和报告

公司的提名和企业管治委员会(“委员会”)将每年汇报董事会的组成,包括董事的多元化和其他董事资质和特点,并且将监督和评估本政策的实施情况。

Article 4 本政策的审阅

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情况下审阅并重新评估本政策的充分性。委员会将就拟议修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

Article 5 其他

本政策将于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转换为双重主要上市生效之日(即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